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施政征启公告〔2024〕0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规定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15.5608 公顷，共涉及 1 个乡（镇）1 个村 4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旧城乡，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，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芒伞村民小组，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大干塘村民小组，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领干寨村民小组，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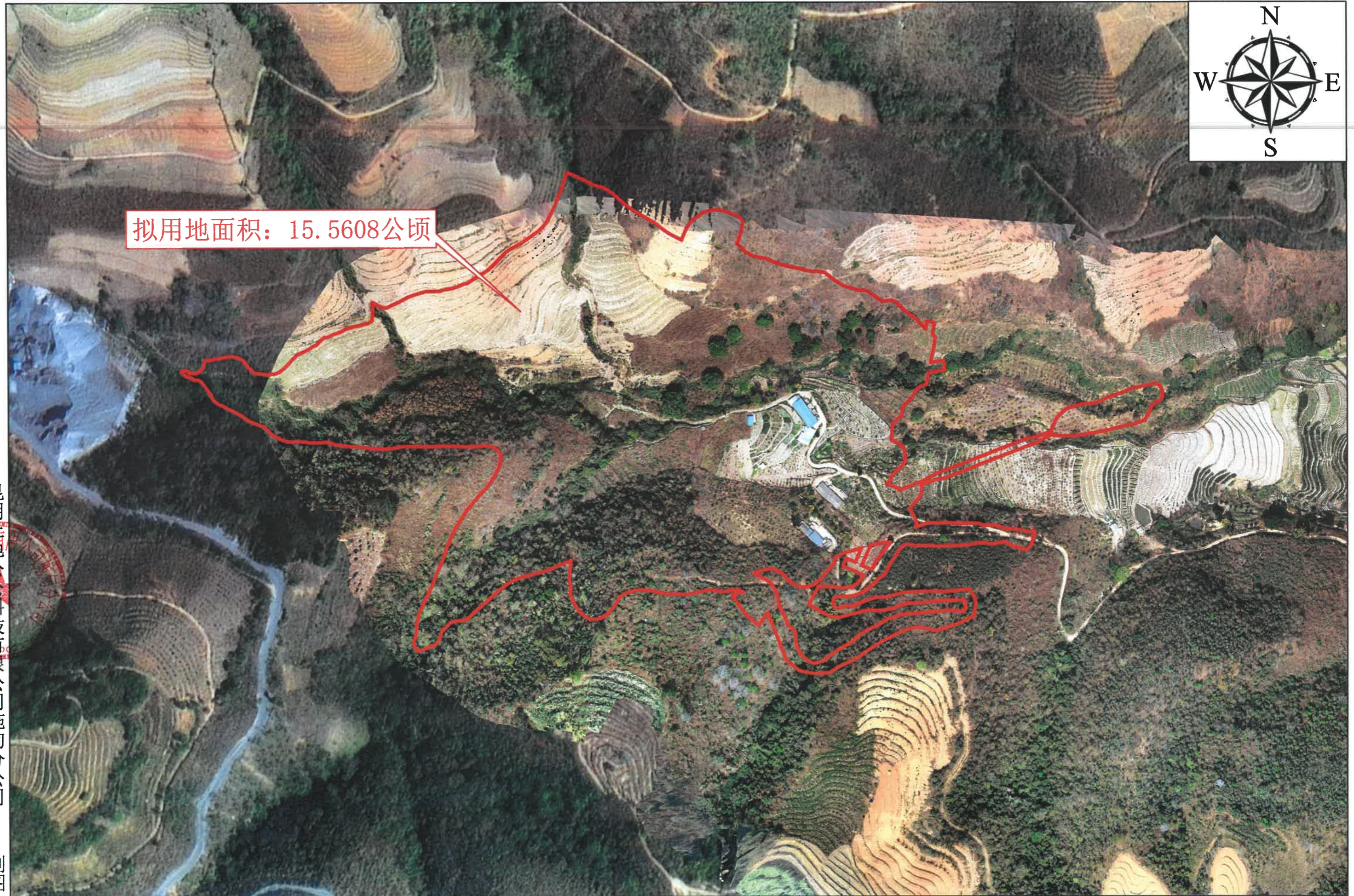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2024年5月30日

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地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3000

2024年5月